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桃教中字第 1080073373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 依據：

- (一)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81 號函「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 (二)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80277482 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 (一) 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一條：「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其組成方式、成員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二) 職權：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 (三) 組成方式：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註冊組長、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委員包含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若干人。
- (四)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以關係學生導師為教師代表。如關係學生導師不足三名，則由關係學生導師及七、八、九年級導師代表出席。

三、 成績評量：

- (一) 次數及時間：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平時評

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定期評量。

（二）評量方式：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 （1）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2）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3）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4）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5）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 （6）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7）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8）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9）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10）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11）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12) 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13) 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14) 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15) 其他評量方式。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三）領域學習課程：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辦理：

(1) 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3) 社會領域。

(4) 藝術領域。

(5) 自然科學領域。

(6) 數學領域。

(7) 綜合活動領域。

(8) 科技領域。

原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彈性學習節數，除科技領域外，併入前項七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四）評量成績處理：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3) 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計算之。

(4) 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5)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6) 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成績評量，依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由學校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7) 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多元評量標準：

| 領域 | 項目 | 比例 |
|----|----------------------------|-----|
| 國文 | 尊重班級特色及教師任課之情形難以採取 共同標準 | |
| 數學 | 學習態度 | 20% |
| | 作業 | 40% |
| | 紙筆測驗 | 40% |
| 英文 | 態度 | 20% |
| | 小考 | 20% |
| | 作業 | 20% |
| | 聽力 | 20% |
| | 單字檢測 | 20% |
| 自然 | 平時成績由各老師自行對學生宣布各項比 重 | |
| 社會 | 學習態度 | 20% |

| | | |
|--------|------------------------|-----|
| | 作業 | 40% |
| | 紙筆測驗 | 40% |
| 綜合 | 實作、作品、作業、 報告、學習歷程檔案 | 60% |
| | 學習態度 | 40% |
| 科技 | 學習態度 | 20% |
| | 作業 | 40% |
| | 紙筆測驗 | 40% |
| 彈性學習課程 | 學習態度 | 40% |
| | 平時測驗及作業 | 60% |

(五) 其他：

(1)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配合辦理之。

(2)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或畢業學習領域成績通知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3) 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四、補考成績處理：

(一) 銷假後補考：實施定期評量時，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 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三) 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畢業：

(一) 畢業資格：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1) 學生實際出席日數(不含公、喪、病假)，須達六學期授課總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2)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六學期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3)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學習課程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二) 補救措施：

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未達及格標準者，學校應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經補救教學實施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六、為因應本校學校本位發展，及因地制宜，得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其他補充規定，並報市府備查。

七、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輔

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八、本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本校教務處辦理之。

九、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